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 1000 传真: (86-10) 5809 1100

关于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就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的系统 and 起止时间、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议案、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的系统 and 起止时间、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下午13:3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一楼报告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峰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完成全部会议议程。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时间与方式于2017年4月2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

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7年4月20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符合《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编制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个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个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93,746,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2%。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643,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公司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 3. 出席、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包括：张伟峰、张涛、高秀环、祝朝晖、孙卫国；出席会议的监事包括：彭雅琴、李佳琳、孔长平；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郗沐阳、公司副总裁赵志勇、公司副总裁秦红霞、公司财务总监高书清；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本所律师等。经

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表决方式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

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 2.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逐项审议，并全部获得了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同意393,746,1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同意622,939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96.8140%。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同意394,369,045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48%。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同意393,746,1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同意622,939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96.8140%。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同意394,369,045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48%。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同意393,746,1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同意622,939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96.8140%。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同意394,369,045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48%。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同意393,479,806票，反对266,3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9324%。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同意4100票，反对639,339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0.6372%。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同意393,483,906票，反对905,639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7703%。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同意393,746,1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同意622,939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96.8140%。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同意394,369,045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48%。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9,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3%；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 同意393,746,10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 同意622,939票, 反对2050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96.8140%。

综上,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 同意394,369,045票, 反对20,50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48%。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 同意393,746,10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 同意622,939票, 反对2050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96.8140%。

综上,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 同意394,369,045票, 反对20,50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48%。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7,439,33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3%; 反对 2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 同意393,746,10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 同意622,939票, 反对20500票, 弃权0票, 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96.8140%。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同意394,369,045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48%。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9,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3%；反对 2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同意393,746,1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同意622,939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96.8140%。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同意394,369,045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48%。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同意393,746,1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同意622,939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96.8140%。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同意394,369,045票，反对20,50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48%。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同意393,746,1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同意622,939票，反对3500票，弃权17,00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96.8140%。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同意394,369,045票，反对3500票，弃权17,0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48%。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39,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同意393,746,1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同意639,939票，反对0票，弃权3,50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99.4560%。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同意394,386,045票，反对0票，弃权3,5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91%。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56,3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93,746,106票，同意393,746,10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网络投票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643,439股，同意639,939票，反对0票，弃权3,500票，同意票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总数的99.4560%。

综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394,389,545股，同意394,386,045票，反对0票，弃权3,50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9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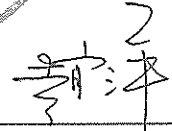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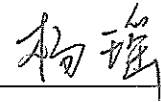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邓晴

  
杨瑶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